(上接 85 版)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6-019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汽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为28,275.41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为8,450.00万元,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8%。

● 公司承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0号),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33.50万股,发行价格为14.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8.71万元,扣除13,436.71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572.0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0月2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0月28日出具了天健验〔2023〕57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910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	35,973.16	32,162.88
2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490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	11,685.02	10,281.28
3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265.98	7,852.43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5	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	15,000.00	15,000.00
合计		83,924.16	78,296.59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效益,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以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275.41万元,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8,45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88%。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前次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间隔12个月后方能实施。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公司承诺:

(一)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二)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中国证监会2025年5月9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修订说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自2025年6月15日起实施,实施后发行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新规则;实施前已发行完成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旧规则。公司超募资金在新规实施前取得,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修订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关于超募资金的相关要求。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8,4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6-012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上海汽配公司”)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0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33.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23元,共计募集资金120,008.71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0,900.78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09,107.9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2,535.93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6,572.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576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0月27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0,008.71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28,275.41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3,436.71
二、募集资金净额	106,572.0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3,377.44
本年度使用金额	6,686.97
永久补流金额	16,900.00
暂时补流金额	3,452.01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	923.88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7,079.4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利特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慈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浙江海利特公司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0月27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上海汽配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98320078801400000894	86,954,209.61	使用中
浙江海利特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98320078801200000895	3,500,520.15	使用中
上海汽配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10066137013007511932	27,086,777.26	使用中
浙江海利特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10066137013007546104	9,049,821.02	使用中
上海汽配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慈支行	50131000964492583	37,137,190.12	使用中
上海汽配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慈支行	50131000964505810	103,293,261.96	使用中
浙江海利特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慈支行	50131000964513559	3,772,738.00	使用中
合　计			270,794,605.4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浙江海利特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实现公司内部研发实验试制流程一体化,推动公司及子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对提高公司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具有积极促进作用,为公司可持续经营和快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但不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可以缓解短期资金压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流动资金需求,但不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0月27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910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	35,973.16	8,667.04	8,667.04	2023年12月7日	2023年12月7日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490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	11,685.02	3,585.24	3,585.24	2023年12月7日	2023年12月7日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265.98	1,192.92	1,192.92	2023年12月7日	2023年12月7日

此外,根据2023年12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23.1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23.14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0月27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5,072.69	2025年5月29日	12个月	2025年4月21日	2025年9月18日	320.68
				2025年9月28日	300.00
				2025年10月22日	100.00
				2025年11月10日	300.00
				2025年11月11日	200.00
				2025年12月10日	400.00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0月27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30,000.00	投资理财	2024年10月29日	2025年10月28日	2024年10月29日
20,000.00	投资理财	2025年10月28日	2026年10月27日	2025年10月28日

2.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0月27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上海汽配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053期(20天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5年2月8日	2025年2月28日	2025年2月28日		0.85-2.22	6.73
上海汽配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086期月月滚利12期特供款A)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年3月3日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0.85-2.55	5.48
上海汽配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218期月月滚利特供款A)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5年6月3日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0.70-2.45	8.44
上海汽配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275期月月滚利承接款B)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5年7月4日	2025年7月31日	2025年7月31日		0.70-2.20	12.00
上海汽配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362期月月滚利特供款A)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5年9月1日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0.70-2.30	8.46
上海汽配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365期月月滚利承接款A)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年9月1日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0.70-1.95	4.23
上海汽配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4114期月月滚利特供款A)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5年11月3日	2025年11月28日	2025年11月28日		0.70-2.10	10.56
上海汽配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4229期月月滚利特供款A)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注]				0.70-2.20	

[注]明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有60,000,000.00元系募集期内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尚未实际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划款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0月27日	
累计已使用金额	8,450.00	
其中: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450.00	2023年12月7日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450.00	2025年1月3日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450.00	2025年1月21日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25.63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	25.63	用于募投项目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910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	35,973.16	32,162.88	不适用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其他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同时,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保本型金融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海汽配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上海汽配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八、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募集资金总额	106,57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86.9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064.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比例(4)=(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5)=(1)/(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910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2,162.88	32,162.88	32,162.88	4,831.44	22,358.04	-9,804.84	69.52	2027年8月	3,126.65	[注1]	否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490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0,281.28	10,281.28	10,281.28	963.70	6,682.92	-3,598.36	65.00	2027年8月	3,120.48	[注2]	否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7,852.43	7,852.43	7,852.43	889.89	3,049.08	-4,803.35	38.83	2027年12月[注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94	13,000.00	0.00[注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	还贷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0.00	14,974.37	-25.63[注4]	99.8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	78,296.59	78,296.59	78,296.59	6,686.97	60,064.41	-18,232.1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实施目的是配合上海原空调管和燃油管产能整体搬迁至浙江海利特并进一步扩产的战略规划,在浙江海利特配置研发中心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研发实力。原上海的燃油管产能已于2023年末整体搬迁完成,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空调管产能搬迁工作正在进行中,尚未完成。为配合公司的整体搬迁规划,研发中心建设进度较预期有所延迟,同时,由于研发项目存在一定的周期,因此,研发中心项目的完成尚需较长时间。基于以上原因,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延长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周期,从原来的2025年8月延期至2027年8月。2026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变,对部分实施内容进行变更,将原项目实施内容中的研发内容与部分软硬件设备配置进行优化调整,本次变更后,原项目结余资金将用于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整后的研发课题开展以及与调整后研发方向相匹配的软硬件设备采购等。研发中心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7年12月,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批准。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和发行费用的金额分别为13,445.20万元和323.14万元。2023年12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445.2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23.1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5,072.69万元,已归还募集资金1,620.68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3,452.01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4年10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同时,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保本型金融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5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同时,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保本型金融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年12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8,45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5年1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8,45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6,900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910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尚在投产期,产能尚未得到释放,2025年度实现效益3,126.65万元

[注2]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490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中的扩产部分按照计划有序推进中,2025年度实现效益3,120.48万元

[注3]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已全部投入完毕,结余募集资金(含息)为0元

[注4]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日,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结项,结余募集资金(含息)用于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910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并已转入对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注5]2026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变,对部分实施内容进行变更,将原项目实施内容中的研发内容与部分软硬件设备配置进行优化调整,本次变更后,原项目结余资金将用于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整后的研发课题开展以及与调整后研发方向相匹配的软硬件设备采购等。研发中心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7年12月,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批准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6-013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及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2026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6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如需调整将重新履行审议披露程序。

三、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薪酬:实行固定津贴制,税前津贴为人民币7000元/月/人;

外部非独立董事薪酬:不在公司全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及其他报酬,股东会另行批准的除外;

内部董事:在公司全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内部董事,薪酬考核标准参见下文“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工资制度执行,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2026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中长期激励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效益情况实施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方式,与公司中长期经营业绩相挂钩、与中长期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确定。

五、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及披露。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3、本方案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免收利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免收利息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借款,自2026年7月1日起免收借款利息。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0号),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33.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23元,共计募集资金120,008.71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0,900.78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09,107.9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2,535.93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6,572.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576号)。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910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	35,973.16	32,162.88
2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490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	11,685.02	10,281.28
3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265.98	7,852.43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5	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	15,000.00	15,000.00
合计		83,924.16	78,296.59

二、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情况

鉴于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利特)是募投项目“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910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490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上述三个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中的1.5亿元对浙江海利特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浙江海利特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亿元增加至2.5亿元。增资后三个募投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35,296.59万元及其孳息拟以专项借款的形式提供给浙江海利特专用于上述三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上述借款期限至相应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借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具体借款金额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决定,具体授权管理层实施。

三、本次免息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和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更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免收利息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2026年7月1日起免收浙江海利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项借款利息。

四、本次免息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免收全资子公司浙江海利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项借款利息,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程序和意见

1、董事会